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3、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 4、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

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8、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11、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

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 12、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 13、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 15、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16、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8、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情况

本部门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 所属二级单位包括：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所、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

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促落实机制，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按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依规管学、从严治学，系统抓好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和党员干部系统培训。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宣讲为抓手，精心组织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理论宣传宣讲。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3、巩固党建引领成效。严格落实党建“第一责任”，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延伸，落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活动。用好用活“三项机制”，优化班子结构、培养选拔好专业化干部队伍。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意识形态风

险。持续落实舆情应对处置机制，着力提升综合应对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卫生健康故事。持续开展先进典型选树，营造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4、纵深推进从严治党。健全领导班子从严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强化“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制，常态开展谈话提醒，加强“一把手”和班子成员日常管理监督，压实压紧主体责任。紧盯权力运行，贯通风险排查、预警提示、监督检查、纠错整改“工作闭环”，完善防控制度机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专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强化高压反腐态势。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七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主题活动宣传，加强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深化巩固“清廉医院”创建成果。

（二）建强公共卫生体系

5、提升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及时统筹调度和应对。加强监测预警，完善重点传染病分析研判机制，提高研判质量。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研判成果应用，及时提供科学建议。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卫生应急能力。积极做好市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推进工作。加快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6、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规范化培训，推进疾控机构基础建设。有序推进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完善并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清单，深入探索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卫生应急演练，培训等活动；强化值班值守、信息整合，规范落实应急信息报送制度。

7、全力做好疾病防控。深入推进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一班主任手册》，推进地方病巩固提升。实施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10大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做好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示范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消除丙肝“肝净行动”试点。建强疫情防控“预备役”和应急小分队。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保持在5%以上，在册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均保持在80%以上。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8、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碑林区公卫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提前谋划布局，突出功能亮点，加快区中医医院、区疾控中心迁建速度。让基层医疗机构“软硬件”持续升级，加强医疗服务综合能力。持续开展“改善就医感受、全面提升医疗质量、改善护理服务”三年行动，落实手术质量安全提升等5个专项行动，健全全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9、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积极落实医改协商工作机制，加强各项医改数据监测，及时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推进落实总药师制度，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健全完善短缺药品保供机制。

10、深化医联体建设。推进“卫星医院”建设试点工作，深入探索城市医联体新模式。加快新科室设置和新项目、新技术应用。加强远程心电、影像互联互通，贯通上下级用药目录，全面提升住院服务能力，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防病治病能力，方便群众便捷获得服务。规范“互联网+护理服

务”，持续开展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11、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导向，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持续做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

12、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完善服务事项内容和办事指南信息，推行服务流程、服务场所和评价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准确及时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注重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保存和管理。不断健全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四）强化基层服务体系

13、筑牢基层服务网底。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太乙路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社区医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功能，有序推进口腔、妇科、儿科等专业科室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以慢病患者（糖尿病和高血压）、0—6岁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服务对象为重点，强化项目数据系统录入核查和信息化绩效考核，持续推动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深入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确保群众享有便捷、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建强基层人才队伍。建立“线上普训、线下强训”培训模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治能力和季节性传染病预防、治疗基本技能，积极发

挥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作用。组织二级医院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确保每个支援周期帮助帮扶单位规范开展1—2个技术项目，每周有1名中级职称以上的医师提供门诊服务。

（五）推进健康碑林建设

15、深入实施健康碑林行动。加快推进健康碑林行动和健康细胞建设，将国卫复审、健康碑林建设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开展好“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工作，加大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工作力度，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试点工作。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不断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调整区级爱卫工作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组织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广泛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和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卫生整治，推动全区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7、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巩固提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成果，完善区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参与市级中医优势专科评选，加强区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继续做好名老中医经验继承工作。

1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交流。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开展以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中医

药文化进校园为重点的系列宣传活动。

（七）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9、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运营摸底统计，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全年新建普惠托育机构2所，确保每千人托位数达到3.8个。利用全区计生协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开展优生优育、新型婚育文化主题宣传、青春健康“成长之道”“沟通之道”活动。完成2025—2027年计生家庭综合保险招投标工作。

20、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加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管理，筑牢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强化出生医学证明监管，提升分娩友好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各项任务，通过省级评估认证。持续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婚姻登记及婚育健康教育“一站式”服务。

21、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启动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示范，指导有条件的二级综合性医院规范化设置老年医学科。进一步推进家庭病床工作，推动安宁疗护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老年人口腔保健、营养改善、痴呆防治、心理关爱四大行动，进一步强化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完成家庭病床建床500张任务。

22、强化职业病防治。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治理，规范职业病防治监测及风险评估，加强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健康企业创建。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开展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专项整治、专项治理“回

头看”和督导检查，巩固职业病危害整治成果。

（八）强化卫生健康事业支撑保障

2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不断扩大我区全科医生队伍。利用省、市资源优势，加大年轻骨干培养力度。落实“两个允许”政策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改革，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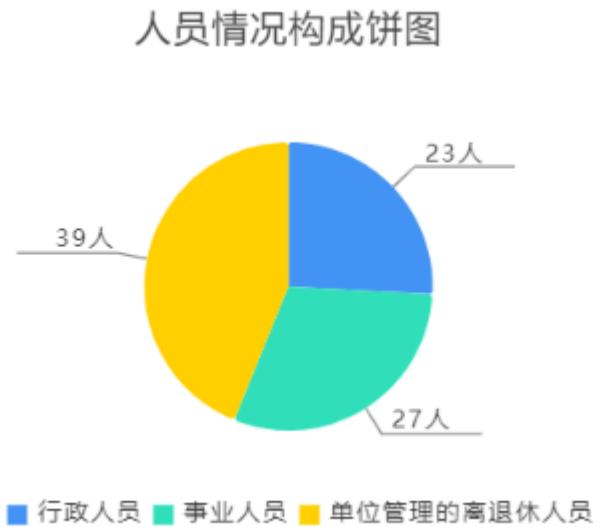
24、提升信息化水平。按照市级安排，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不断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和基础资源数据库。积极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到年底前，5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5、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制定学法清单目录，加强法治教育，集中开展多轮执法用法培训。落实《西安市碑林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总体方案》。打造卫生健康许可、管理、监督、执业“四位一体”法治化建设硬支撑；全面准确及时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做好合法性审核等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6、统筹做好其他工作。继续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3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员50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2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4年预算收入12,55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57.25万元，较上年减少4,922.46万元，下降28.16%，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本单位2024年预算支出12,55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57.25万元，较上年减少4,922.46万元，下降28.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55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57.25万元，较上年减少4,922.46万元，下降28.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本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2,55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557.25万元，较上年减少4,922.46万元，下降28.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557.25万元，较上年减少4,922.46万元，下降28.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7.25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0.46万元，较上年增加11.05万元，增长

15.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55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37.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3）行政运行（2100101）520.38万元，较上年减少34.35万元，下降6.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4）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429.85万元，较上年增加44.50万元，增长11.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5）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290.35万元，较上年减少289.42万元，下降49.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1,427.54万元，较上年减少4,481.21万元，下降75.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2100410）50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8）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92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无本科目专项资金；

（9）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10）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1,123.72万元，较上年减少452.39万元，下降28.70%，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11）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515.62万元，较上年增加100.62万元，增长24.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调整至本科目；

（1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6.88万元，较上年减少4.08万元，下降13.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3）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8.68万元，较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13.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有所调整；

（14）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7,550.43万元，较上年增加202.92万元，增长2.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保健补贴领取人数增加；

（15）住房公积金（2210201）82.80万元，较上年减少11.95万元，下降12.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7.2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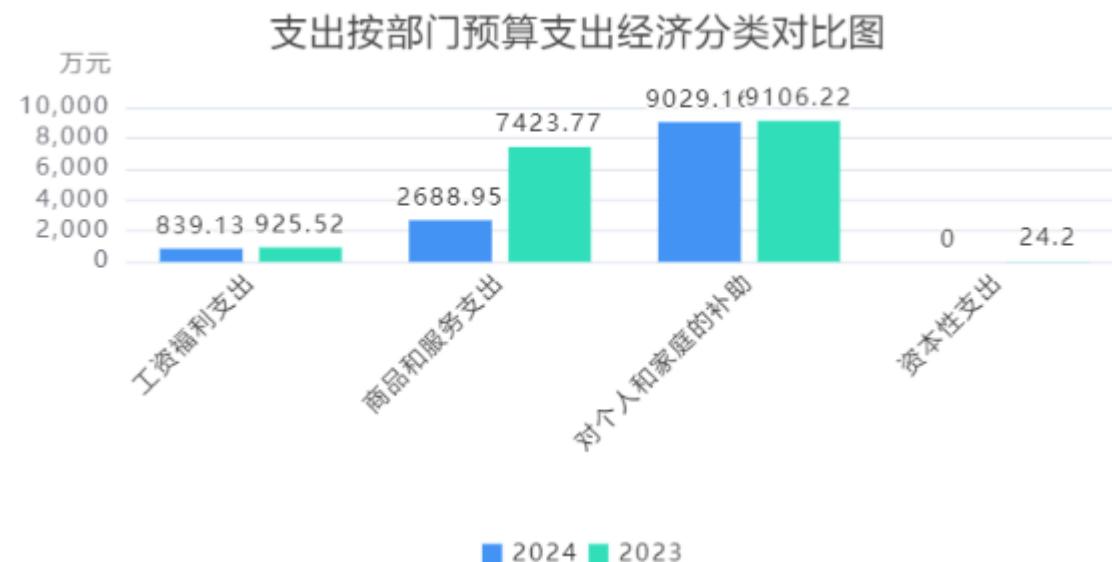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839.13万元，较上年减少86.39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688.95万元，较上年减少4,734.82万元，下降63.78%，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029.16万元，较上年减少77.06万元，下降0.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资本性支出（3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4.2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计划采购的设备。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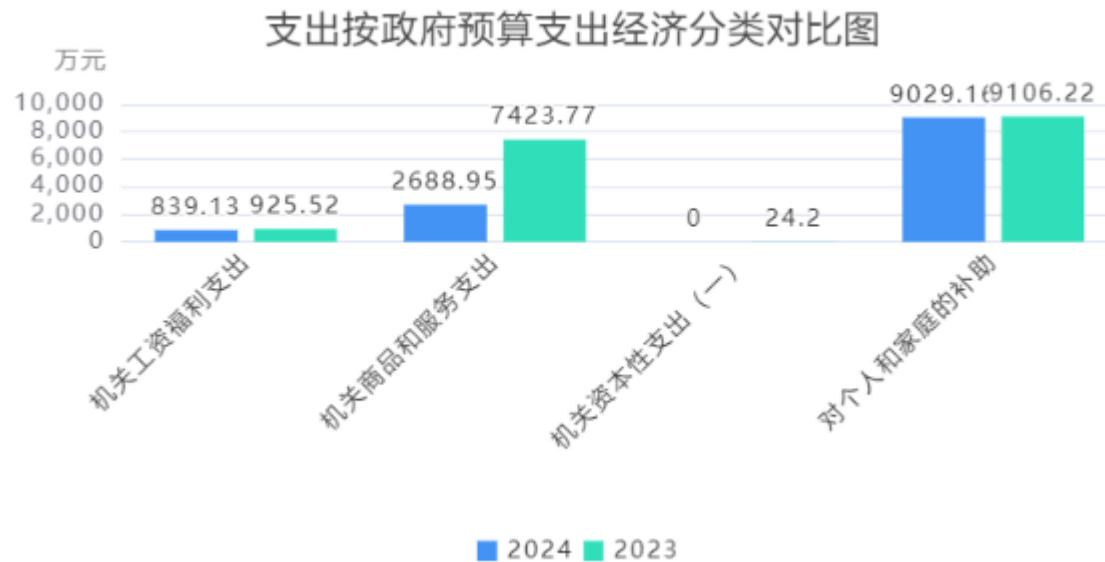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7.2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39.13万元，较上年减少86.39万元，下降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688.95万元，较上年减少4,734.82万元，下降63.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4.2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计划采购的设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029.16万元，较上年减少77.06万元，下降0.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50万元，较上年减少4.60万元，下降90.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交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不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6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交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不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4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57.2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2.82万元，较上年减少8.70万元，下降20.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不涉及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3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6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25,572,496.78	一、部门预算	125,572,496.78	一、部门预算	125,572,496.78	一、部门预算	125,572,496.78
1、财政拨款	125,572,496.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218,896.7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72,496.7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9,513.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0,441,4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413.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3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6,353,6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46.52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7,100.00	8、对企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026,5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91,634.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23,934,479.06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827,971.2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72,4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72,4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72,4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72,496.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5,572,496.78	支出总计	125,572,496.78	支出总计	125,572,496.78	支出总计	125,572,496.78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元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125,572,496.78	125,572,496.78	70,441,400.00						
13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25,572,496.78	125,572,496.78	70,441,400.00						
13000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25,572,496.78	125,572,496.78	70,441,400.00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5,572,496.78	一、财政拨款	125,572,496.78	一、财政拨款	125,572,496.78	一、财政拨款	125,572,496.7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72,496.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218,896.7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0,441,4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9,513.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413.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3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6,353,6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46.52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7,1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026,5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91,634.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23,934,479.06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827,971.2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72,4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72,4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72,496.78	本年支出合计	125,572,496.7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5,572,496.78	支出总计	125,572,496.78	支出总计	125,572,496.78	支出总计	125,572,496.78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5,572,496.78	8,890,723.78	328,173.00	116,353,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46.52	810,04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80.80	804,58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80.80	804,58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72	5,465.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72	5,46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34,479.06	7,252,706.06	328,173.00	116,353,6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02,239.26	6,897,066.26	328,173.00	2,277,0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03,754.06	4,875,581.06	328,173.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98,485.20	2,021,485.20		2,277,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03,500.00			2,903,5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903,500.00			2,903,5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275,400.00			19,275,4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275,400.00			14,275,4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000,000.00			5,000,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393,400.00			16,393,4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237,200.00			11,237,2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56,200.00			5,156,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639.80	355,63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793.85	268,79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45.95	86,845.9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5,504,300.00			75,504,3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5,504,300.00			75,504,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971.20	827,9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971.20	827,9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71.20	827,971.20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25,572,496.78	8,890,723.78	328,173.00	116,353,6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8,391,349.7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0,555.20	2,440,555.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2,399.56	1,262,399.5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8,957.50	2,048,957.5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780.00	645,7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4,580.80	804,58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793.85	268,79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45.95	86,845.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5.72	5,46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7,971.20	827,97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9,513.00	234,240.00	328,173.00	26,327,1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53,000.00		240,000.00	713,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000.00			42,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572,100.00			25,572,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8,173.00		78,173.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0.00	1,8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2,440.00	232,4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91,634.00	265,134.00		90,026,50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0,026,500.00			90,026,50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54.00	8,45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6,680.00	256,680.00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218,896.78	8,890,723.78	328,1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46.52	810,04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80.80	804,58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80.80	804,580.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72	5,465.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72	5,46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0,879.06	7,252,706.06	328,17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25,239.26	6,897,066.26	328,173.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03,754.06	4,875,581.06	328,173.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1,485.20	2,021,485.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639.80	355,63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793.85	268,793.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45.95	86,845.9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971.20	827,9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971.20	827,9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971.20	827,971.20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218,896.78	8,890,723.78	328,17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1,349.78	8,391,349.7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0,555.20	2,440,555.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2,399.56	1,262,399.5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8,957.50	2,048,957.5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780.00	645,7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4,580.80	804,58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8,793.85	268,79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845.95	86,845.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65.72	5,46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7,971.20	827,97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413.00	234,240.00	328,173.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0		24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		5,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8,173.00		78,173.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0.00	1,8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2,440.00	232,4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34.00	265,13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54.00	8,45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6,680.00	256,6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16,353,600.00	
13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16,353,600.00	
13000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16,353,600.00	
	专用项目	116,353,600.00	
	其他履职经费	116,353,600.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635,000.00	
	（市财函【2023】2257号）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1,131,3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74,5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53,500.00	
	（市财函【2023】2258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58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9,253,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公办托育机构建设	40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5,9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基本公卫服务老年人新增项目	96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5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15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市财函【2023】2280号)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93,2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普惠托育婴幼儿入托补助	400,000.00	
	(市财函【2023】2280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800,000.00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国卫复审及健康促进经费	750,000.00	
	办公用房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67,000.00	
	碑林区托育中心建设	100,000.00	
	独生子女保健费	2,800,000.00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2,115,600.00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工作经费	100,000.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5,120,000.00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10,00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43,600.00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180,00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1,093,000.00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	30,000.00	
	南稍门中贸广场献血屋建设项目	500,000.0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800,000.00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	698,000.00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540,000.00	
	新冠感染疫情防控	5,000,000.00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升级改造	242,000.00	
	中医药发展建设	50,000.00	
	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538,000.00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元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元

表13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按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按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按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按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按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51,000.00	51,000.00		5,000.00	46,000.00		4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130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51,000.00	51,000.00		5,000.00	46,000.00		4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13000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51,000.00	51,000.00		5,000.00	46,000.00		4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表14-1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5	
	其中: 财政拨款		6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到免费健康管理的服务, 保障我区老龄人群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约3.5万人
			每年为每名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受体检老人对自己身体健康情况知晓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经费	635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老年人满意率	≥90%

表14-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国卫复审及健康促进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宣传、健康教育、业务培训、工作调研、季度年度考核、控烟、病媒生物防制、健康城市建设、健康促进、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等方面工作，营造一个健康美丽的碑林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药械数量	920份
			各类培训次数	5次
			全区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病媒药械合格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宣传活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国卫复审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到26%
			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防控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率	≥90%

表14-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		
	其中: 财政拨款		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局下属科室健康促进科、社区卫生发展中心和继续教育中心的正常运行，正常的开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237.1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42000元	
			水电物业管理及取暖费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科室（机构）履职能	全面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本单位履职能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科室（机构）满意率	100%	

表14-4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碑林区托育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采取与辖区公办幼儿园合作形式, 建设碑林区托育中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中心班级建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托育中心建设时间	2024年4月-12月	
		成本指标	托育中心建设费用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托育人员满意率	100%	

表14-5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确保每一位登记在册的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家庭都可以领取到独生子女保健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4297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时间	2024年3月-6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年度发放总额	2800000元	
			符合政策人员每月发放金额	15元	相关人员符合政策的时间不同, 导致每人领取金额不尽相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领取人员满意率	≥90%	

表14-6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56	
		其中: 财政拨款		211.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足额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	2321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6月-8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区级资金投入总额		2115600元	
		符合政策人员每月发放金额		120元	相关人员符合政策的时间不同，导致每人领取金额不尽相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领取人员满意率	≥90%	

表14-7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老龄工作相关活动及百岁老人生日慰问工作，提高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117人	
			开展老龄工作相关活动数	2个	
	质量指标		慰问百岁老人活动覆盖率	100%	
			各项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保健补贴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开展敬老月及其他老年人活动费用	50000元	
	成本指标		健康宣传、报刊征订费用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高龄老人满意率	≥95%	

表14-8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2	
	其中: 财政拨款		25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 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人数	约49679人
			80—89岁人数	约30528人
		质量指标	100岁(以及上)人数	约117人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对70-79岁高龄老人补贴人均标准	210元
			区级财政对80-89岁高龄老人补贴人均标准	480元
			区级财政对10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人均标准	36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率	100%

表14-9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	
	其中: 财政拨款		4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我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31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90%

表14-10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6		
	其中: 财政拨款		24.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户籍在我区, 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 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人员数量	1593人	
		质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承担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43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满意率	≥90%	

表14-11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		
	其中: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参保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承担的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经费	18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率	≥90%	

表14-12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3		
	其中: 财政拨款		10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 保证每户按照标准得到足额的慰问金补助,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约1093户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慰问标准	1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85%	

表14-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精神卫生、心理卫生、业务管理、培训、指导、健康教育，促进心理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心理培训次数	≥1次	
			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精神心理卫生业务管理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区精神卫生中心开展精神卫生（心理卫生）工作相关费用	15000元	
			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组织及开展相关活动费用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机构履职能	全面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精神心理卫生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卫生（心理卫生）相关机构满意率	100%	

表14-14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南稍门中贸广场献血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事业重点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碑办字[2021]14号精神），在南稍门中贸广场建设献血屋一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屋建设总面积	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献血屋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献血屋建设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献血屋区级经费投入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居民献血意愿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献血屋发挥作用期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 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 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质量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实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承担的“五免”惠民服务经费	8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在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五免”服务受惠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90%

表14-16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8	
		其中: 财政拨款	6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有需要的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人数	20人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入住养老院人数	15人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居家养老失能人数	15人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居家养老半失能人数	14人
	成本指标	医疗鉴定评审次数	医疗鉴定评审次数	10次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覆盖率	100%
			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金拨付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人均标准	3000元
			入住养老院的老人养老安置费人均标准	16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的失能老人失独家庭养老安置费人均标准	14400元
			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人失独家庭养老安置费人均标准	12000元
			医疗鉴定评审次均标准	2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养老水平	有效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失独老人养老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表14-17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 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 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8户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户均标准	3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失独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满意率		≥90%	

表14-18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冠感染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我区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主要包括开展核酸检测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疫情防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5个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相关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	5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涉及人群满意率	100%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	
		其中: 财政拨款		2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并保证全区医疗机构依托该系统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此信息平台机构数	23个	
		质量指标	各相关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信息平台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信息化项目建设与升级改造费用	2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能力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卫生信息平台使用单位满意率	100%	

表14-20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发展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碑林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完成宣传、培训贯彻落实中医药法、添置中医药诊疗设备、促进碑林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培训次数	≥1次
			中医药宣传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中医培训覆盖率	100%
			中医药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中医药发展工作相关支出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中医药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从业人员满意率	≥90%

表14-21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	
		其中: 财政拨款		5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确保我区的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聘用13名工作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各岗位的工作。强化我区的疫情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聘用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53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机构(科室)履职能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促进自聘人员工作积极性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聘人员满意率	10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人员工资	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	889.07	889.07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等工作正常开展	32.82	32.82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保障公共卫生、健康促进等卫生健康工作正常开展	2445.59	2445.59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	1639.34	1639.34
	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7550.43	7550.43
金额合计		12557.25	12557.25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在职人员数量	50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单位数	10个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数量	1446人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4297人
			高领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人数	87419人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	1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五免”惠民措施实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计划生育类类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889.0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2.82万元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2445.59万元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1639.34万元	
		老龄健康事业发展	7550.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生育特殊人员满意度	≥90%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